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6年4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四、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 依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6。
2. 奥地利、加拿大、古巴、德国、希腊、意大利、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6 下作了发言。纳米比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3. 小组委员会 4 月 4 日第 917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感谢卸任主席 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勤勉努力指导和带领向前推动工作组的工作。
4. 在 4 月[···]日第[···]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该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关于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6/CRP.3）；
 - (b)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从比利时收到的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出的答复（A/AC.105/C.2/2016/CRP.6）；



(c)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卸任主席的总结报告 (A/AC.105/C.2/2016/CRP.7)，其中概要介绍了委员会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就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的答复，这些问题载于 A/AC.105/1090 号文件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附件一附录；

(d) 关于从荷兰收到的海牙空间资源管理工作组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6/CRP.17)。

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 有 104 个缔约国，另有 25 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营救协定》) 有 94 个缔约国，另有 24 个签署国；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 有 92 个缔约国，另有 21 个签署国；三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 有 62 个缔约国，另有 4 个签署国；三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 有 16 个缔约国，另有 4 个签署国。

7.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继续每年更新一次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协定的现状；本次更新已经以 A/AC.105/C.2/2016/CRP.3 号会议室文件提供给小组委员会。

8. 小组委员会获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加入了《营救协定》和《责任公约》，因此，这些条约目前分别有 95 个和 93 个缔约国。

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登记公约》现已历时四十周年，这是实行和实施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义务的一项关键文书。该《公约》于 1974 年 11 月 12 日获得通过，1975 年 1 月 14 日开放供签署，1976 年 9 月 15 日生效，为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提供了依据。

1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于支持规模不断扩大的空间活动和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首要的法律和规范框架。这些代表团欢迎遵循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加，并敦促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1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筹备 2017 年庆祝《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之际，似宜酌情审查、更新和加强五项外层空间条约，采用适当的方式丰富和发展国际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包括外层空间非军事化和不得据为己有的原则。
1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审查、更新和加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以充实管辖各国空间活动的指导原则效力，填补当前国际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中的任何法律空白，增强各国空间活动所依据的指导原则，加强国际合作，并为交流空间技术和专门知识提供便利，造福全体人类。
13. 有与会者表示认为，空间法治是可以确保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基石，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自其当初订立以来为促进空间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
1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遵守和执行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各国应共同努力，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这些决议。
15. 有与会者表示认为，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使用弹道导弹技术是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行为，违背了《外层空间条约》的精神和宗旨。该代表团认为，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虽然加入了《营救协定》和《责任公约》，但无助于增强国际信任，也无助于促进国际合作，因为该国继续实行违约行为，表明不愿意严格遵守这些条约规定的所有原则。
1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必须确保所有国家遵守和执行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这些条约已使各国及其人民能够享受空间活动带来的巨大益处。这些代表团认为，在可能发现这些条约中存在法律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开展空间活动的行动方可采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加强了空间活动的安全和保障，并为规范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参与和责任提供了依据。这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活动法律管辖制度的一个关键功能是确保空间研究和技术发展有益于人类的生活质量和福祉，并促进当代和未来世代的繁荣。
1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就更新现行外层空间法律框架达成一致意见，以确保和平与安全，并应对空间活动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挑战，这些挑战是当初谈判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时所无法预见的。
19. 据表示认为，应当拟订一项普遍全面的外层空间公约。这一进程将能够以统一的方式从整体上考虑所有相关方面。发表这一看法的代表团还指出，关于拟订这一公约的建议正在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
2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的筹备过程是查明优先主题进一步发展空间法的一个良好机会。这些代表团还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这些优先事项应当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所约定的优先主题保持协调一致，并处理这些优先主题所提出的法律问题。
21.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认为有些国家单方面颁布了国家立法来保护从月球或其他天体采集的资源的私有产权，这无异于是就这些天体提出主权要求或某些国家将之占为己有，因此可能构成违背《外层空间条约》。

22. 有与会者表示认为，某个特定国家单方面颁布国家立法保护从月球或其他天体采集的资源的私有产权，是对在委员会谈判《月球协定》时和大会通过该协定时该国所持谈判立场的倒行逆施。
23. 据表示认为，关于特许权和保护产权的国家立法对于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领域调整国家与其非政府实体之间的关系起着重要作用，因为没有实际授权准予某一实体采集或利用来自月球或某一天体的资源，所以其本身并不构成违反《外层空间条约》。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提出，非政府实体根据国家立法提出在月球或任何其他天体进行资源采集活动的任何授权申请，都将需要按照该国的国际条约义务加以审查。
24. 有与会者表示认为，拥有国家立法保护对月球或任何其他天体资源私有产权的国家，无论该立法是对实地使用还是采集资源作出规定，尽管有这些立法，仍必须遵守本国的国际义务。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指出，考虑到当前的状况，例如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年代日益久远，以及近些年来非政府实体的外层空间活动迅速增加，因此需要对这些国际义务的准确性质有更深入的理解。
2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由多个利益方组成的各个工作组和学术研讨会正在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而产生的各国国际义务取得这种更加深入的理解，特别是关于国家立法保护从月球或任何其他天体采集的资源的私有产权问题。
26. 据表示认为，各国之间关于《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原则需要有更加深入的理解，需要采取一种多边方法处理从月球和其他天体采集资源的问题，以确保各国遵守进入空间机会平等的原则，以及全人类共享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所带来的益处。
27. 据表示认为，关于资源采集和使用的国家立法并不排除今后制定一种多边方法或机制，但目前来说，这样一种多边方法尚不成熟，因为资源采集和利用尚缺乏技术上的可行性。
28. 据表示认为，对于希望从事月球或其他天体资源利用和采集的非政府实体给予其保证，从符合法律确定性的利益来看至关重要，但某一国家这方面的举措并不代表所有国家的最终约定，除非整个国际社会达成一致。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提出，现行的一些国际机制，例如规范国际渔业或海底采矿的体制，可能在这方面具有启发意义。
29. 据表示认为，《月球协定》的缔约国对于如何根据该协定的规定处理月球和其他天体上的资源采集问题，这些年来一直在举行不断的讨论，但这些国家需要更有高涨的热情设立一个正式的工作组。
3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根据“先来先得”的原则解决月球和其他天体上资源采集问题，既是不可取的，也是不符合进入空间机会平等原则和全人类共享空间资源原则的。

十一、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31. 依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议程项目 13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32. 奥地利、德国、日本、荷兰和美国代表在议程项目 13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3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国际宇航科学院观察员题为“空间交通管理研究”的一项专题介绍。
3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审议空间交通管理的概念对于所有国家日益重要。空间环境正变得日益拥挤和复杂，这是因为外层空间物体的数量不断增加，行动方多种多样，以及空间活动增加，所有这些都造成更加难以确保安全和可持续的空间操作，所以空间交通管理需要采取一种多边处理方法。
3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采取的不少措施对于改进空间飞行的安全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例如信息共享和关于空间态势感知的服务，这些对于避免外层空间的碰撞关系重大。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继续不断就空间操作管理方面的相关最佳做法和标准交换信息至关重要。
3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交通管理可以定义为一套技术和条例规定，增强进入外层空间、在外层空间操作和从外层空间返回时的安全，不受物理上或无线电频率的干扰。
37. 据表示认为，除国际宇航科学院《关于空间交通管理的宇宙研究》中所载的定义之外，空间交通管理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因此应当审查现行的海洋和空中交通管理体制是否有某些部分可适用于空间交通管理。
38. 据表示认为，可以通过查看下列要素来处理制订空间交通管理制度的问题：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大会相应的各项决议；关于外层空间保持清洁的其他文书；空间碎片减缓；实时碰撞规避；通知和建立信任措施；轨道管理和空气空间通行；以及狭义上的交通规则。
39. 据表示认为，一项全面的空间交通管理体制可包括改进关于空间态势感知的信息共享，强化登记程序，空间物体发射、在轨机动、再入大气层和寿终通知机制、安全规定以及关于空间碎片和环境决策的条例。
40. 据表示认为，任何未来空间交通管理体制，除其他外，还都应当包括关于发射安全、轨道选择、在轨阶段先行权和机动优先权的规定。这种体制还应当包括关于地球静止轨道和低地轨道卫星星座的特别规则、再入大气层时的安全规则、环境规定以及关于使用无线电频率和避免干扰的规定。这需要协调各国的特许权机制、执行和仲裁机制、操作监视，以及民用管理和军事机关之间明确界定的协调和操作责任。
41. 据表示认为，国际空间法中已经存在一些关于空间交通管理的条例，例如《外层空间条约》规定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包括为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外层空间不得据为己有，以及

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指出，作为这些原则的进一步补充，还有《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国际电联关于无线电频率分配和卫星轨道分配的国际条例，以及一些无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例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大会关于适用“发射国”概念的第 59/115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各国和政府间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做法建议的第 62/101 号决议。

42. 据表示认为，对于有效管理空间交通所不可或缺的许多领域，现行的国际监管框架都未将之涵盖在内，因此，为了确保可持续的空间交通管理，必须考虑到空间领域更广泛的新活动和发展。这些包括所发射的小卫星和微型卫星数量增加，以及关于庞大星座和主动清除空间碎片的举措。

43. 据表示认为，应当结合过失概念和《责任公约》第三条来审查空间交通管理，该公约第三条规定，遇一发射国外空物体在地球表面以外之其他地方对另一发射国之外空物体或此种外空物体所载之人或财产造成损害时，唯有损害系由于前一国家之过失或其所负责之人之过失，该国始有责任。

44. 据表示认为，在审议空间交通管理项目时，小组委员会应首先努力搜集关于这一专题的更多信息，以便能够在下一阶段为今后的空间交通管理体制界定行为规范，这一体制从本质上关系到确保安全和负责任地进行外层空间活动。

45. 小组委员会一致商定，应当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讨论空间交通管理问题。